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外捐赠扶贫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响应了国家号召，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3、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开展。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扶贫捐赠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外捐赠扶贫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

二、捐赠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是中国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逐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甘肃省广河县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公司捐赠的扶贫资金将用于甘肃省广河县脱贫攻坚重要项目—城东幼儿园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响应了国家号召，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3、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开展。

四、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截至公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总户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户数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168,106 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一致，其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41.1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299,310,183	33.34%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988,190	0.88%
4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52%
5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408,200	0.3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596,433	0.16%
7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0.15%
8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19,704,100	0.15%
9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0.15%
10	张凤桐	18,440,838	0.14%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铜冠”）加工浮选机槽体组件等。2016 年 6 月 7 日，梁殿印先生开始担任公司董事，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梁殿印先生同时担任安徽铜冠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铜冠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继续履行与安徽铜冠之间的采购合同及后续合作，并因此形成关联交易。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梁殿印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梁殿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机电”）与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铜冠”）签订了《加工合同》，北矿机电作为定作人，委托安徽铜冠作为承揽人加工浮选机槽体组件等，该项合同总价款 2,034.83 万元，不含税价为 1,739.17 万元。2018 年 8 月 14 日，双方签署了《加工补充合同》，对原合同的加工内容进行了补充，该项合同总价款 50 万元，不含税价为 43.10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梁殿印先生开始担任公司董事，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梁殿印先生同时担任安徽铜冠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铜冠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继续履行与安徽铜冠之间的采购合同及后续合作，并因此形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程序，现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补充披露。

上述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徽铜冠	采购商品	43.10	717.33	1,021.84

除本公告已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安徽铜冠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卫章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1 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1660 号

经营范围：矿山无轨设备、环保过滤设备及相关机电设备和备件研制、生产、销售。（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8,064.95 万元，净资产 -4,830.8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79.08 万元，净利润 -2,959.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梁殿印先生担任安徽铜冠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安徽铜冠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和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子公司北矿机电委托关联方安徽铜冠加工浮选机槽体组件等，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北矿机电与安徽铜冠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

2、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次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北矿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0-01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常怀春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杰先生、祁少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件：

聘任人员简历

1、张杰，男，1983 年生人，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历任公司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生产部经理；2019.08 至今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总调度长。

2、祁少卿，男，1982 年生人，大学学历，营销师。历任公司化工产品销售代表、区域经理，化肥产品销售副经理、经理，营销部门副总经理；2020.01 至今营销部门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岩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杰先生、祁少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张杰先生、祁少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0-01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64.18 万元，其中判决本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8000 万元，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中的 40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51.34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发出时，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赛瑞”）、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晶科技”）以第 ZL201110108644.9 号、第 ZL201010216437.0 号发明专利专用权人的身份，诉讼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设计院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东公司”）、尹明大等四被告共同合作实施三聚氰胺项目的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并共同合作使用加压气相淬冷法工艺方法、组合式换热器及流化床反应器设备，侵犯了原告发明专利专用权，给原告造成了侵权损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4）、《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原告金象赛瑞、烨晶科技因侵害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110108644.9）纠纷案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后，本公司、宁波设计院公司、宁波远东公司、尹明大（以下简称“四被告”）提起管理权异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该异议裁定予以驳回。本公司等四被告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17）粤民辖终 446 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广东省高院管辖。广东省高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院民事一审判决书（2017）粤民初 97 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侵犯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号为 ZL201110108644.9，名称为“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产品发明专利权的蜜胺生产系统，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侵犯该产品发明专利权的蜜胺生产系统；

2、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号为 ZL201110108644.9，名称为“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方法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蜜胺产品；

3、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8000 万元，被告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中的 40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41800 元，由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13440 元，被告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28360 元。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述款项。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41800 元，本院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出时，该民事一审判决书尚未生效，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维护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诉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0-04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29 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电子城高科”）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电子城”）参与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如下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以 21,900 万元竞得编号为朔区国土 2017-19-1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朔州恢河南岸、马邑南路东侧、学院街北侧，面积 173,885.97 平方米；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2、以 1,550 万元竞得编号为朔区国土 2017-19-2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朔州恢河南岸、马邑南路东侧、学院街北侧，面积 36,774.0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中小学。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朔州市成立合资公司朔州电子城，负责开发电子城·朔州数码港项目；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朔州公司合资方股权的议案》，朔州电子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朔州电子城增资至 20,000 万元。本次朔州电子城竞拍土地在电子城·朔州数码港项目的计划之中。

二、挂牌人情况

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

三、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朔区国土 2017-19-1	恢河南岸、马邑南路东侧、学院街北侧	173,885.97	二类居住用地	按照朔自然资函【2019】206 号执行。容积率不大于 2.5，建筑密度不大于 25%，绿化率不小于 30%，建筑高度低于 100 米，商业兼容比例不大于 20%。建筑需退后红线或用地线距离：北退新支二道路红线不小于 6 米，西退新支八、新支六道路红线不小于 6 米，东退马邑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南退学院街红线不小于 20 米。	住宅 70 年 商业 40 年
朔区国土 2017-19-2	恢河南岸、马邑南路东侧、学院街北侧	36,774.07	中小学	按照朔自然资函【2019】218 号执行。容积率不大于 1.0，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化率不小于 35%，建筑高度不高于 24 米。建筑需退后红线或用地线距离：西退新支八、新支六道路红线不小于 6 米，东退马邑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南退学院街红线不小于 20 米。	50 年

四、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竞得项目用地将增加电子城高科优质土地资源储备，成为朔州电子城“十四五”战略发展的重要支撑，符合电子城高科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电子城高科可持续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实现，预计对电子城高科未来发展形成有力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代码：191558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日月转债”）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傅凌儿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赢投资”）合计配售日月转债 6,130,000 张（人民币 613,000,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51.08%。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期间，控股股东傅凌儿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日月转债 120 万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1 月 20 日，控股股东陈建敏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日月转债 120 万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期间，控股股东同赢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日月转债 120 万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到上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傅凌儿女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日月转债 120 万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傅明康	2,370,000	19.75	1,040,000	1,330,000	11.08
陈建敏	100,000	0.83	100,000	0	0.00
傅凌儿	60,000	0.50	60,000	0	0.00
合计	2,530,000	21.08	1,200,000	1,330,000	11.08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